

國立花蓮高級中等學校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並將性別平等觀念深化於校園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具有下列各款優良品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- 一、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建議提案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或列入次學年度實施計畫者。
 - 二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、法規，經實施具有成效者。
 - 三、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、計畫，具有成效者。
 - 四、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興革意見，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 - 五、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六、參與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。
 - 七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。
 - 八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功者。
 - 九、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 - 十、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獎勵標準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移請權責單位核辦。
-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敘獎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仍需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提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校公務人員敘獎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仍需依據「本校專任職員獎懲要點」之規定提考績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本校學務創新人員敘獎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仍需依據「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之規定」提學校審議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本校學生敘獎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，仍需依據「本校學生獎懲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敘獎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